# 单位派遣安全责任书

为明确校园的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互联网络与信息安全，营造安全洁净的网络环境，根据《全国人大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.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派遣人员应落实如下责任，并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所有涉及到设备的登录信息，包括网络设备基本信息.服务器基本信息.以及后台管理信息等均不能泄露。

2.涉及部门的各项财务报表.账户信息.成本及预算报告等财务信息均不能泄露。

3.未经允许，不得进入核心机房等重要区域。

4.未经允许，对机房的设备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操作，若需要进行调试应提前报备给相关负责人。

5.若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，无论故意与过失，应当立即停止侵害，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，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，并及时通知受损方。

6.不得将工作中的账号权限转让给第三方，但获得学校领导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7.保证不利用校园网络危害校园安全、泄露部门秘密，不侵犯校园的、部门的、用户的利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8.公司应遵守学校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，规范操作设备，如因公司委派人员违反规定、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签署之日起代表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，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。

本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签字：

单位：

日期：